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对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前称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内幕消息
借款人违约贷款协议更新；及
另一借款人违约贷款协议

本公布乃由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13.09条以及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IVA部的内幕消息条文而刊发。

有关58,000,000港元融资的贷款协议

兹提述本公司于2021年3月4日及2022年4月1日有关借款人拖欠偿还贷款的公布（「该公布」）。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布所用词汇与该公布所定义者具有相同涵义。

* 仅供识别

本公司谨此提供最新资料，贷款人已于2022年4月20日通过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的传票令状对借款人及担保人提起法律诉讼，以追讨贷款及其他损失及赔偿。本公司将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适时作出进一步公告，以向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通报法律诉讼的任何重大进展。

有关32,000,000港元融资的贷款协议

此外，本公司谨此提述其日期为2021年3月22日的公布，有关贷款人向另一借款人（「**第二借款人**」）授出32,000,000港元之贷款融资（「**第二笔贷款**」）。

根据贷款人与第二借款人于2021年3月22日签订的贷款协议（「**第二笔贷款协议**」），第二借款人一直在第二笔贷款协议期限内按时向贷款人支付第二笔贷款的季度利息。然而，第二借款人未能于2022年3月22日到期日偿还本金额为32,000,000港元的第二笔贷款及应计利息，并至本公布日期为止仍未能偿还。

本公司已寻求法律建议，而贷款人已发出催告函，并已于2022年4月29日通过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的传票令状对第二借款人和第二笔贷款的担保人提起法律诉讼，追讨第二笔贷款及其他损失及赔偿。本公司将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适时作出进一步公告，以向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通报法律诉讼的任何重大进展。

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证券时务须审慎行事。

承董事会命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联席主席
郑浩江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于本公布日期，本公司有四名执行董事及五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郑浩江先生、马超先生、赵小东先生及朱雷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高煜先生、刘宏强先生及刘晓义先生。